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函

地址:32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2段139號

承辦人:廖鴻文

電話: (03)2875420分機3116

傳真: (03)2875946

電子信箱:a331@iatyu.nat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農水桃園字第1138212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138212269-來文.pdf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.

pdf)

主旨:有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受理之管路灌溉設施,倘因0403花 蓮地震受損,得免依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 業要點」規定再次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3年4月8日農水管字第113804429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本處桃園工作站、本處大竹工作站、本處大園工作站、本處 大崙工作站、本處草潔工作站、本處新坡工作站、本處觀音工作站、本處新屋工 作站、本處湖口工作站、本處大溪工作站、本處海山工作站、本處新莊工作站、 本處水尾工作站

副本:本處管理組電2024/89/09

113/04/09 16:06

第1頁,共1頁